

又回顾大会在其第 3265B(XXIX)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并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必需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60 至 63 段，其中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③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提供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援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A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4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A 和 B 号决议，

还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第 77 段称：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

^②第 S-10/2 号决议。

^③A/33/360。

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切地认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应当导致制造与一九四八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所确定的特定武器有类似效果的新型的、毁灭性甚至有更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④

再度认为对于可被确定的特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以缔结具体协定，而这个问题应当经常予以审查，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⑤

1. 欢迎关于禁止和限制业经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正在积极继续进行；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顾及其现有的优先事项的同时，继续在任何适当专家援助下探讨这个问题，以便就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可被确定的个别类型武器迅速拟订具体协定；

3. 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对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所指的各种努力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审议本问题的经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4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A 号决议，

铭记到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决议

^④参看 S/C.3/32/Rev.1 和 Rev.1/Corr.1。

^⑤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3/27)，第一卷，第 188 - 218 段。

第 39 段所载的条款：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同一决议第 77 段所载的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再次表示**其信念：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利用科学技术进展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在这方面，**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双方已于其谈判中对拟订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某些基本条款取得了达成协议的进展，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所进行的讨论，^②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照其现有的优先次序，继续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进行谈判，以期对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取得协议，并尽快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具体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3.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制订一项或多项禁止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谈判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此一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67. 裁减军事预算

大会，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大会应铭记着联合国有关这个问题的提案和文件，继续审议究应采取何种切实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②

重申坚信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其军事预算，这一行动将可能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目的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信军事预算的裁减可以在不影响军事均势从而也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最后目标的达成需要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合作，

深信有系统地计算和汇报军事支出是朝向商定的均衡裁减军事支出的一个首要目标，

认识到需要一种备供各会员国统一汇报军事支出的满意表格，

也认识到这种表格由于改进了有关军事支出的情报，从而可以作为增加国家之间互信的有价值手段，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5 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查明哪些国家准备参加汇报表格的示范试验，并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32/85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要求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③

认识到大会所推动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现

^②第 S-10/2 号决议，第 90 段。

^③A/S-10/6 和 Corr.1 及 Add.1。

^②同上。